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的 学习科学与多模态认知实验室采购项目-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习科学与多模态认知实验室采购项目-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苏州佰睿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凯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

企业名称: 苏州佰睿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81MA273TET9Y	注册资本:	365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常熟市数据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9月18日	行业	研究和试验发展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